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热点透析

走向强国的大国理念

□ 本报记者 谢婵婷 毛 强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编辑部于2015年12月17日举办了“‘十三五’时期学术前沿问题”座谈会。来自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综观会上的发言，以下几个问题为与会学者重点关注。

建构中国的世界观

人类社会正在发生深刻的、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如何看待这一变化，中国的世界观是什么，中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世界观；同时，中国也在发生着变化，中国正从大国走向强国，大国的治理经验以及强国的治理要求是什么：复旦大学林尚立教授认为这两大方面是中国置身于世界背景中必须思考的问题。

与会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中央党校张恒山教授认为，处于从大国走向强国的中国，对未来的世界秩序要有构想。因为大国强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际秩序，对国际秩序构想的错误会直接导致决策和行动的错误。这当中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在我们的构想中，国际秩序的价值主题是什么，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主题是什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实现我们所希望的国际秩序。对此，我们目前已经有一些相对模糊的概念性的说法，但缺乏系统性完整性，以至于我们在国际社会中还未形成有吸引力、凝聚力的话语体系。二是，如果中国将越来越多地承担国际秩序的建构责任，则应注意到我们所倡导的价值观与国际社会的主流价值观的之间的关系问题。

阐明中国的逻辑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最终是要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中央党校侯才教授认为，这要求我们以综合整体的模式予以思考，将不同要素统筹到现代国家的顶层设计之中。这也要求我们在界定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定位时，必须厘清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崩溃以后的社会主义标准与现在资本主义同时代的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的区别。

中国政治的内在逻辑包含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政治发展模式。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与会学者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认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理论依据在于：第一，在民族国家之间相互竞争背景下的中国，若没有核心力量的凝聚，则无法实现从农耕文明到商工文明的转型。第二，中国是在几十年里，把在西方经历相当长时期的两个阶段浓缩在一起同步进行，一方面要快速完成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要解决伴随着工业化出现的贫富差距、社会不公等矛盾。这两方面都需要国家整体的力量。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国文明转型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力量的发挥。

同时，国家力量的集中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民主。事实上，我们的民主正于发育的过程中，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林尚立指出，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是，如何从中国的自我发展和中国的政治体系出发，发展协商民主，使其成为中国民主发展的重要路径。他认为，在非竞争性政治体系下，协商民主是民主成长的重要方式。而协商民主的发展，需要与整个社会的网络化、政治技术的变化给民主带来的机会和资源衔接起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刘作翔教授强调，民主和法治是不可分割的：离开法治的民主和离开民主的法治，都是不可行的。

无论在政治生活还是经济发展中，在整个实践和认识活动中，人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都必须被充分地承认、尊重和运用。侯才教授认为，主体性原则是现代化建设最根本的哲学基础。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我们党应不断改善领导方式，真正做到依法执政。刘作翔教授谈到，依法执政的规则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依法执政的成效。

创新法治文化观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要“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有关法治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过去，我们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认识是不到位的，将二者割裂开的认识常有之。张恒山教授认为，这一关系问题值得重视，需要深入研究。

他还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讲，当前的法治建设缺乏稳固的根基。首先是法文化方面，目前我国的法治文化较为落后，尚不足以支撑我国的法治建设。以我国目前存在的三种法文化为例：第一，中国的一切问题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法治作出过精彩的阐述。而学界尚未充分地挖掘和阐释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精髓，却仍停留在“统治阶级意志论”层面，这是不利于中国的法治建设的。第二，当前我国某些干部中流行的法文化仍有挥之不去的是计划经济时代法文化的影子，许多干部对法的认识仍是“上级的命令”。第三，传统农耕文明的法文化有三大特征——权力至上、等级划分、亲情观念，这些都是不支持法治的。因此，法文化的建设有待加强。其次是整体的哲学思维方面，中国整体文明中的理性思维是相对欠缺的，这其实也是文化上的缺失。这当中涉及两个问题。一是理性思维中的逻辑问题，辩证逻辑必须以形式逻辑作为前提，失掉这一前提，则会陷入诡辩，缺失根本。而我们现在对形式逻辑的重视是不够的。二是行为选择的理性问题，为了达致某一目标而不惜任何代价、不计任何后果，即是缺乏行为选择理性的表现。例如经济建设中就存在这样的一味追求经济指标的问题。

此外，有关人权的观念也有待创新。刘作翔教授认为，人权的进步与发展，除了有赖经济的发展、政治民主的发展，还须体现在法律制度上。抽象的人权概念进入法律制度层面，则体现为一个个具体的个人权利。人权正是通过许许多多个人权利的确认和发展而不断进步。而这每一个具体权利的发展，落实到法制层面，必须进行技术化、标准化的处理，而不是停留在抽象概念层面，甚或是“口号”层面。立法要体现应有的价值理念，而应有的价值理念只有进入技术化、标准化过程才能落地。

优化宏观调控与完善社会治理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教授认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在于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在传统的需求管理还有一定作用和优化提升空间的同时，我们迫切需要改善供给环境、优化供给侧机制。从历史角度看，供给的相应机制和特征是划分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时代的最关键因素。当前，改善供给侧的环境和机制，激发经济活力，侧重点和思路就是实现新阶段的动力转型。在此过程中，政府要做的，是更好地发挥调控管理的作用。过去，调控中的需求管理侧重总量和短期，而当前的供给管理必然要把侧重面放在结构和中长期的问题上。这并不是否定需求管理，而是要把供需的不对称提到尽可能对称的程度。

优化宏观调控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刘戒骄教授举例说道，就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而言，要注意如何把政府支持和市场选择相结合，如何使政府支持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而不是干扰公平竞争甚至创造不公平竞争。

他还指出，新时期的经济发展要注重质量。人们的幸福感受不单靠财富的增长，还靠财富的积累，这实际上和经济发展的质量相关。此外，国有企业问题，从经济层面研究腐败问题，也是“十三五”时期的重要问题。

后工业化和中产阶层的扩大带来许多需要重视的社会问题。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张翼教授做了详细的阐述：第一，消费社会问题。目前，中国崛起的庞大新中产阶级的消费能力受到许多国家关注，一些国家利用他们的消费观念影响我国中产阶级，使之产生以消费西方产品而得到满足的现象。当前，不同阶层的消费需求、传统消费品的适合阶层等问题亟待研究。第二，网络社会问题。网络社会的到来改变了我们的价值观念和宣传工具，人们的自主选择能力增强。网络群体性事件、网络暴力等问题有待研究。第三，中产阶层的政治态度问题。第四，社会流动机制问题，这主要指底层精英向上层流动的通道问题。此外，生育欲望减弱、老龄化社会的加快到来等问题，也是“十三五”时期摆在国家面前的重要课题。

张翼教授也对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这当中涉及两方面问题。一是随着土地的流转，基层政权治理出现治理对象逐步消失的问题。二是留守老人和留守孩子的问题。城市社会治理则涉及三方面问题，一是居住问题，二是外地居民的政治权利问题，三是农二代问题。同时，收入差距问题、贫困问题的解决，也是接下来一个时期必须攻克的重要社会问题。

宏观观察

供给侧改革的三个问题

□ 贾 康

如何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世界金融危机之后，对于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框架和宏观调控“需求管理”为主实践经验的反思与“理论联系实际”的创新努力，已引出了对于“新供给经济学”理论创新和“供给管理”调控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所未有的重视。中国在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当前阶段，迫切需要建构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机制。传统的需求管理“三驾马车”框架下，显然其所强调的消费、投资和出口需求三大方面的分别认知，只有联通至消费供给、投资供给和出口供给，才有可能对应地成为各自需求的满足状态，其中蕴含着由需求侧“元动力”引发的供给侧响应、适应机制，即其相关的要素配置和制度安排动力机制的优化问题，这些又必须对接十八大以来全面改革和全面法治化的通盘部署。

我们认为最根本的改革开放大政方针下的转轨，作为一种制度供给，支持了中国前面三十多年所取得的成就，但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任务又是异常艰巨的。当前，我国经济仍然面临严重的供给约束和供给抑制，是我们在改革深化中所必须解决的、实质性的供给侧创新的“攻坚克难”。支持经济增长特别是长期增长的要素，所谓“动力源”，在理论上分析主要是五个方面：劳动力，土地和自然资源，资本，制度，创新。主要的国际经验都表明，各个经济体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前，前面三项（劳动力、土地占自然资源、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容易比较多地生成和体现出来。一般经济体在发展过程的初期与“起飞”阶段中，强调所谓“要素投入驱动”、粗放发展，是和这有关的。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后面两项即制度、科技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可能形成的贡献会更大，而且极为关键。所谓“全要素生产率”，主要就是指后面这两项能够给予的新支撑。所以，中国新时期的增长动力构建，实际上是城镇化、工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加上政治文明概念下的民主法治化的发展过程。实际经济生活中的五大要素，需合乎规律地优化构建的混合动力体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这几个要素都存在明显的供给约束和供给抑制，需要通过全面的制度改革化解制约，特别是使后两项要素更多贡献出对前三项要素的动力替代效应，进一步释放经济社会潜力，提高经济增长活力，也即所谓的供给侧结构改革。

为何此时要转向供给侧

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二元经济体，为解决好“三农”问题，需要在广阔的国土上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产业化，配合新型工业化、合理城镇化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所以在“十三五”这一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决胜阶段，实施扶贫攻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的举措，需要大量供给端的支持。考虑到新常态下对应的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为了有效促进这一转变，还必须坚定不移的贯彻走创新型国家之路，科技创新又需要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打开其空间——在经济社会转轨过程中我们别无选择，必须支撑全面改革，包括垫付必要的转轨成本。另外在区域协调发展、国防建设等等方面，我们仍然需要投入可观的供给端要素。所以在我们已经形成的现阶段宏观政策搭配的基础上，应该坚持适当扩张需求的同时很清晰地在供给侧发力，有所区别地对于“三农”、社会保障、区域协调、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生态保护、深化改革等问题，加大要素投入力度，促进机制创新改进。这种供给管理是加强我们经济社会中的薄弱环节、增加国民经济中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条件，而且是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环境建设的客观需要。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只会改进而不会恶化总供需平衡状态，只会有利于维护“又好又快”的发展局面，而不会助长下一期的通货膨胀和经济过热。

现在，中国经济下行中最主要的矛盾方面，确实是大家已经在担心的通货紧缩压力。但我们只有特别注意区别对待的“有效供给”，把供给管理摆在长期视野中，才能增强在国际竞争环境中的综合竞争力和发展的后劲，才能在防范通缩的同时打造引领“新常态”的经济升级版。所以，就必须更多地对供给侧结构问题加以强调和优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该从哪些重点领域加以实施

第一，立即调整人口政策，从控制人口数量转向优化实施人口资本战略。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五中全会中明确地宣布人口政策进一步调整，在“单独两孩”政策宣布之后，五中全会又进一步推到“放开两孩”。以后还可以进一步地考虑在动态优化过程中，进一步把人口政策适应于人口结构化中长期发展需要。这方面的思路，应该是将“以计划经济重点针对体制内人群的人口控制”过渡到“以整个社会全面优生和提高人口质量为核心的人口战略”，同时进一步改写“以教育和提升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人口资本战略。

第二，积极审慎地推动土地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流转制度，涉及大量的不同意见的争论和提出我们主要的意见建议。我们特别看重，从长期来看，在可做的促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等这些必要改革措施之后，有可能借鉴深圳特区的经验，最后对接到远景上“国有平台，整合分类，权益求平，渐进归一”的境界上去。现实生活中，深圳的经验又不能草率、简单地在别的地方马上仿效，但从把土地作为一个极为重要、非常关键的生产要素的确权和流转的基础上，我们应该心存一个长远目标，对接到一个真正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久运行的状态上。我们在这个方面已提出了可以展开的一套意见建议。

第三，应该全面实施金融改革，积极解除金融抑制，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在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已经无法回避一些带有决定性、关键性的改革举措。虽然还有不同意见的争议，但是总体来说，大势所趋之下推进改革应该积极地掌握，这样才能解除金融抑制，把金融多样化的改革进程对接到支持中国实体经济的升级换代，这种实体经济的升级换代直接关系到我们“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第四，切实以改革为企业经营创业活动松绑、减负，激发微观经济的活力。大家都在注意，从自贸区为标杆的、进一步的简政放权、降低门槛、负面清单、打造高标准法制化的营商环境，以及社保按照五中全会明确的“把基本养老保障统筹提到全社会层次”，同时要调整整个税费体系、降低企业实际负担，等等，有很多可做之事。这些改革是通过问题导向在制度供给方面发力，来使企业经营创业活动进一步得到“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环境和条件。

第五，实施教育改革和创新驱动战略。只有这样才能培养高水平的人才，有效建设创新型国家。

“互联网+”驱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 郝身永

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布的公报中，特别强调必须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创新的发展理念，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这是继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务院在7月4日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之后又一次强调实施“互联网+”行动。可以说，“互联网+”已经上升为国家行动和国家战略。那么，“互联网+”在现实中的发展现状如何？“互联网+”与中国经济新常态之间有何内在关联？在我国当前阶段推进“互联网+”，有什么优势可言？政府如何适应“互联网+”，在推动“互联网+”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广泛融合、模式多样。整体上看，当前互联网与第一、二、三产业都有不同程度的融合。其中，与第三产业融合领域最多，程度最深，互联网与交通、餐饮、教育、医疗、旅游、金融等广泛融合，企业纷纷介入，与第二产业的融合次之，与第一产业的融合最弱。从模式上看，可谓是多种多样，单单互联网与餐饮的融合就包括了订座、在线点餐、网络埋单、团购、外卖、私人厨师上门服务等模式。从融合的趋势看，呈现双向性特征，既有互联网企业向传统行业去渗透，又有传统行业主动加载互联网，比如许多互联网企业涉足金融，传统商业银行也纷纷试水网上商城。

我国经济已经步入新常态，新常态最大的外在特征，就是经济增速的换挡下滑。过去三年，我国经济增速步入“7时代”。今年前两个季度，经济增速均为7%，三季度更是跌破7%到6.9%，创下季度增速的六年来新低。面对新常态，经济发展有两大任务：一是要稳增长，这是创造就业、维护稳定的大局决定的；二是要转变发展方式，由粗放增长转向集约增长，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这是国际分工深度调整的客观要求。稳增长和转方式相互依存，稳增长为转方式争取时间，创造条件，成功转方式最终可以换来持续的稳定增长。稳增长需要短期见效，转方式需要从长远着眼。一个国家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难以在短期内发生大的改变，经济增长主要依靠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技水平，前者能够短期见效，有助于稳增长，后者能提高效率，助益于转方式。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广泛、深度的融合，使资源在企业内部、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进行进一步优化配置，同时还能节省中间成本，创造新供给，刺激新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讲，“互联网+”对于稳增长意义重大。当然，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也能推动智能制造、协同制造、网络制造等的发展，对于转方式的积极推动作用也不能小视。

“互联网+”正当其时。首先，我国拥有发展“互联网+”的用户规模优势。联网的用户越多，互联网对每一位用户的价值就越大。有一个梅特卡夫定律是说，网络的价值与联网的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开发出一个APP，一个用户使用和一亿用户使用，成本相差无几，但创造的价值有天壤之别。我国恰恰有发展互联网的用户规模优势，据统计，到今年6月底，我国网民的规模达6.68亿，互联网的普及率达48.8%，有接近一半的人“触网”，而伴随着网络普及率的进一步提高，将有更多的人被卷入网络。

其次，利用大数据可以应用到个性化产品订制和精准营销中，提升产品服务的价值。产品和服务的高性价比才能从根本上吸引用户，让用户埋单。伴随着“互联网+”，越来越多的业务在线化、数据化，积累了海量的各样数据。利用这些数据，大规模个性化订制迎来发展契机。利用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营销变得更为精准。在“互联网+交通”中，打车软件发放打车券的行为并不是随机的，而是根据用户行为进行用户画像、分类，然后再有针对性地实施营销策略。

再次，利用互联网可以用低成本抓住小微客户，抓住细小市场累加带来的长尾效应。传统上，许多领域都有“二八法则”，比如企业20%的大客户基本上贡献了大约80%的利润。企业关注大客户，根本上还是因为服务小微客户的成本与收益不成比例。但互联网的灵活、便捷、低边际成本使得服务小微客户的成本大大降低，抓住这些小客户也能累积起巨大的市场。拿余额宝为例，到去年年底，总规模达到5789亿，这样一个规模是由1.8亿户贡献的，每一户平均投入的金额也不过才3133元。在5789亿中，99.51%的钱都是个人“小散户”投的。

最后，“互联网+”的横向、纵向融合形成生态系统，可以优化资源的配置。互联网企业在与传统行业进行融合时，都声称并尝试打造一个以我为主的生态系统。所谓生态系统，有四大特点，一是物种丰富，二是开放共享，三是相互依存，四是共生演化。以国内领先的电商平台为例，它组建了购销平台；围绕购销平台，牵头多家快递公司，优化仓储和物流配置；由购销产生了支付担保业务，并在支付担保的基础上衍生出了理财和借贷服务。无论是对买家还是卖家，购销、物流、理财、借贷等需求得到一站式满足。有了网络生态系统，资源的配置突破了公司的范围，扩张到公司之间、不同行业、不同产业，闲置的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资源能流动到最能发挥价值的地方。

推动“互联网+”：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依融合领域不同，有所为有所不为。《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共部署了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等十一个领域的重点行动，从现实发展来看，互联网与物流、金融、交通、零售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得好，在农业、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则相对迟缓，归结起来，还在于物流、金融等领域的特点：一是行业痛点比较深，二是商业模式比较清晰，企业进入其中能找到盈利点。因此，对于一些企业愿意涉足的领域，应该让企业放开手脚，对一些企业不愿涉足的领域，政府提供必要支持。

依据各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和财力差异，有所为有所不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是“互联网+”的基本前提。当前，我国互联网普及率与欧美发达国家还有差距，而在国内，不同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同人群之间在触及互联网上还有鸿沟。一些落后地区，受财力等因素限制，互联网基础设施落后，这就需要政府给适宜的方式给予必要的支持。

依据互联网技术类别，有所为有所不为。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融合，背后需要信息技术等做坚实的支撑。在技术的研发上，像终端应用等技术，完全可以放给企业研发。而对一些重大基础类技术、关键共性技术，投资大，风险高，难以通过商业化收回投资，在这类技术研发上，需要政府给予支持。

依据风险的类别和影响，有所为有所不为。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催生出了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难免出现一些新问题。P2P网贷平台关站、限制提现、老板跑路的新闻不时见诸报端，其中不乏有非法之徒意图混水摸鱼，也有新模式下的风控不到位所致。对于互联网的发展，需要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边发展边规范。同时，也要识别风险类别，警惕累积性风险，创新风险识别、警示和控制的手段，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经济时评